

檔 號：  
保存年限：

##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洪學瑩  
電話：06-9274400 分機351  
傳真：06-9261359  
電子信箱：wx1092@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814031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08D031313\_108D2017024-01.docx、108D031313\_108D2017025-01.docx、108D031313\_108D2017026-01.pdf、108D031313\_108D2017027-01.pdf)

主旨：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自108年7月1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6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80037857號函辦理。
- 二、為有效結合資訊技術、落實政府無紙化及節能減碳政策、達成人事作業流程簡化及奠定公務電子履歷之基礎，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規劃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使用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核定獎懲令後，將由系統自動傳輸資料至「B5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並寄送電子郵件通知當事人以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登入該網站，點選「獎懲令查詢」，即可檢視個人記功以下獎勵令資料，並提供個人得視需求列印功能。
- 三、該電子化獎勵令具人事總處之浮水印及QR Code作為正式文件之認證，為避免經由系統寄送之獎勵令電子郵件通知遭

誤認為社交工程演練信件，請協助轉知所屬，如有記功以下獎勵令經服務機關核定後，系統將自動寄發電子郵件通知，通知信之寄件者為「WebHR@dgpa.gov.tw」，信件主旨為「(核定機關)(核定日期)個人獎令通知信(非社交工程演練)」。

四、檢附公務人員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作業流程說明」、「相關Q & A」、「人事人員操作手冊」及「一般公務人員系統手冊」各1份。

正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澎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縣長室、澎湖縣政府副縣長室、澎湖縣政府秘書長室、澎湖縣政府參議室、澎湖縣政府秘書辦公室、澎湖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均含附件)

